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票據**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個別及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0,22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305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行使票據項下之提早贖回權悉數贖回票據。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部分將由本公司根據贖回通知將予償付之票據本金額51,000,000港元抵銷，而餘額將由現金支付。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190,220,000股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51,260,368股股份約20%；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41,480,368股股份約16.66%。

每股認購股份0.305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折讓約18.67%；(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1港元折讓約19.95%；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85港元折讓約23.4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8,017,1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7,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悉數贖回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票據(包括根據文據就贖回票據而清償應計認購人之利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因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港元。

## 經更新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本公司  
認購人(各認購人均訂立獨立認購協議)

各認購人均為票據持有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認購人於緊隨認購事項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類似。

## 認購股份

190,220,000股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51,260,368股股份約20%；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41,480,368股股份約16.66%。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902,2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配發及發行，並於完成日期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0.3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折讓約18.67%；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1港元折讓約19.95%；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85港元折讓約23.46%。

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屬公平合理。

### **經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惟不得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即19,025,20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95,126,036港元之20%) 之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動用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之部分。由於股本重組，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上限相應由19,025,207港元減至1,902,520港元。故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0,252,000，而190,22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約99.98%。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十日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聯交所批准及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任何相關監管機關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批准 (如需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准許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就有關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者則除外。

### **完成及提早贖回票據**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行使票據項下之提早贖回權悉數贖回票據 (包括根據文據就贖回票據而清償應計認購人之利息)。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部分將由本公司根據贖回通知將予償付之票據本金額51,000,000港元抵銷，而餘額將由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8,017,1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7,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悉數贖回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票據(包括根據文據就贖回票據而清償應計認購人之利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因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港元。

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票據將有助本公司節省認購事項之財務成本，亦為本公司額外集資之良好機遇，以加強資金基礎及提升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部認購股份 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後 (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198,117,317	20.83%	198,117,317	17.35%
寶連 (附註1)	18,118,500	1.90%	18,118,500	1.60%
認購人	—	—	190,22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735,024,551	77.27%	735,024,551	64.39%
	<u>951,260,368</u>	<u>100%</u>	<u>1,141,480,368</u>	<u>100%</u>

附註：

1. 寶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王先生擁有。
2. 這並不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00,000,000股股份	約96,400,000港元	打井及天然氣管道 建設工程	90%資金已用作打井及 天然氣管道建設工 程，而10%資金已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880,000,000股股份	約79,000,000港元	償還銀行及其他 借款；打井及天然 氣管道建設工程； 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開發售 3,170,867,896股股份	約122,400,000 港元	(i) 約70%用作償還銀 行及其他借款； 及  (ii) 約30%用作打井及 天然氣管道建設 工程	60%資金已用作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而 40%資金已存於銀行 賬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但不包括(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中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根據該條例第3條於附表中不時指定為「公眾假期」之日子，或(i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惟本公司與認購人另行協定者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寶連」	指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
「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文據，構成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額最多為51,000,000港元並按固定息率10%計息之非上市及無抵押票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51,000,000港元及按固定息率10%計息之無抵押及非上市票據，由文據設立且為當時未償還或(如文義規定)本金額之任何部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之公開發售，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章程
「贖回通知」	指	由本公司根據文據及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出之提早贖回通知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經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即同一批投資者，彼等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0,22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